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衛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順利推展系務，提昇教學、研究，造福社會，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系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系務；並得置組員一人以上。
-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議決本系系務重大事項。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開會時本系系主任為主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及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系發展委員會：本系發展之中、長程發展之規劃事宜。
 - 三、系課程委員會：研擬、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 四、系招生宣導委員會：協助安排本系教師及學生配合學校對外的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及招生文宣之設計。
 - 五、系圖書委員會：整合本系圖書增購之資訊。
 - 六、系學生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學生事項。
 - 七、系甄選小組：規劃推薦甄試與考試入學資料審查評分方式。
 - 八、系諮詢委員會：統合相關資料、制訂章程、蒐集整理問卷與召開制訂相關會議。
- 第五條 本系於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增設或刪除以任務為導向之工作小組。各小組之負責人及成員由系主任聘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及其產生與去職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